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雅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1
電子信箱：0620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70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3702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簡章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暨本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各類藝術才能班鑑定採線上報名辦理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yc.sfes.tyc.edu.tw>），旨揭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-訊息公告-最新消息、報名系統及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承辦學校（中壢國小）網頁。
- 三、請各校將簡章公告於學校首頁並置頂，使親師生充分知悉鑑定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(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承辦學校)
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輔導室 114/12/31 09:03



1140015114 有附件